

- 特約撰稿 -

## 感謝台塑那一記耳光

文 / 陸詩薇

### 一、前言：只能生長於民主社會的毒果

且讓我們說聲感謝台塑。

感謝台塑，讓台灣在首次依兩公約正式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並即將邁向解嚴 25 周年紀念的此時，有了這件典型的 SLAPP 訴訟。SLAPP 是 Strategic Lawsuit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的縮寫，和英文的 slap（搥耳光、賞巴掌）一字之差，中文可理解為「反公民參與的策略訴訟」。

SLAPP 一詞，由美國丹佛大學的 George W. Pring 和 Penelope Canan 兩位教授所創<sup>1</sup>。專指大企業財團為壓制對其不利的公民行動或言論，以訴訟為恐嚇策略，不在乎勝敗，主要目的是使被告心生畏懼，或不堪訴訟程序高昂的時間與金錢成本，從而噤聲，同時遏止其他類似行動，達到寒蟬效應。SLAPP 是許多跨國企業慣用的招數，最知名的愛用者之一就是麥當勞<sup>2</sup>。

今日，身處 2012 年的台灣，我們應該怎麼理解台塑這一記霸道的耳光？台塑至今仍無知傲慢傲慢，採取這種一眼就讓人看破手腳，知道它惱羞成怒的典型伎倆，以為可以藉此恫嚇莊秉潔教授與公民社會，然而，這一巴掌下去的效果顯然遠超過想像。台塑不但沒能把莊秉潔教授鬥臭，反而將他推向前所未有的道德高度，如立法委員張曉風教授，以文學家的敏銳所做的評論：

「我覺得他的名字取得真好——就是這麼一位莊嚴地秉持著高潔的學術研究精神、乾淨做事情的人<sup>3</sup>。」

其實，SLAPP 是只能生長在民主法

---

麥當勞訴訟（The McLibel Trial），纏訟長達 15 年。其中兩位被告 Helen Steel 與 Dave Morris，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社會運動者，堅持與麥當勞纏鬥到底，最終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5 年還給兩位被告遲來的公道。「卯上麥當勞訴訟」一路奮鬥的過程，已由導演 Franny Armstrong 拍攝成紀錄片《卯上麥當勞》（McLibel），中文版 DVD 由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發行，相關影片資訊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網站：<http://zh.wildatheart.org.tw/environment/publications/6718>，最後瀏覽日期：2012/05/22。

<sup>1</sup> GEORGE W. PRING & PENELOPE CANAN, SLAPPS: GETTING SUED FOR SPEAKING OUT 3 (1996).

<sup>2</sup> 90 年代中期，麥當勞在英國控告 5 位公民觸犯誹謗罪，因為他們散發宣傳品，指稱麥當勞販售有害人體的垃圾食品、畜牧不人道、破壞雨林、壓制工會與勞工權益等。此案即舉世知名的「卯上

<sup>3</sup> 此為張曉風立法委員 2012 年 5 月 4 日於「台塑好乾淨？人民好放心？民間團體聯合聲明記者會」之發言，記者會影像可參 <http://www.youtube.com/watch?v=ejMX8nuSR5Y>，最後瀏覽日期：2012/05/22。

治社會的毒果，更是公民力量的指標。因為，必須有茁壯到一定程度的民主、法治與社會運動所形成的壓力，才足以讓大企業感到芒刺在背，進而狗急跳牆採用 SLAPP 對付異議者。**而我以為這整件鬧劇最正面、最深刻的意義，是台塑用行動賦予莊秉潔教授所代表的公民力量一紙光榮的認證 - 解嚴 25 年後，這股活躍的力量已成一定氣候，訴求環境知情權的思潮，早已勢不可擋。**

近日種種荒腔走板的鬧劇，包括環保署長支持台塑告莊秉潔教授<sup>4</sup>，樂揚建設威脅控告北藝大學生<sup>5</sup>，以及立委蔡正元因為中研院學者批評旺中媒體併購

案，而要脅刪除中研院預算等等<sup>6</sup>，都來自兩股力量的拉扯，其一是公民社會對於環境知情權（包括資訊公開與公民監督等）日益升高的呼聲，其二是部分財團與官僚由此因應而生的恐懼，他們還未適應時代的趨勢，視民智為洪水猛獸，視監督為麻煩的開始，此事件無非是此種「現狀」，對於公民社會所訴求的「改變」，力行抗拒與反撲。

## 二、從中科、國光石化到六輕：奪回環境知情權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監事趙家緯認為，我們要從台塑告莊教授的這案子開始「奪回環境知情權」<sup>7</sup>，所言甚是。環境知情權是當代國際環境法上最重要的制度建置<sup>8</sup>，一般而言包括三大面向：

<sup>4</sup> 環保署長沈世宏於接受媒體採訪時，針對台塑告莊秉潔教授的事件，表示「不能只有環保團體能上法院，財團卻不行，法院是澄清事實的途徑」並認為，「只要本於學術良心，何必擔心寒蟬效應？」參：台塑怒告學者 求償 4 千萬，中國時報，2012 年 4 月 29 日，<http://life.chinatimes.com/life/11051801/11201204290004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2/05/23。

<sup>5</sup> 日前士林王家都市更新強制拆遷爭議中，台北藝術大學學生黃慧瑜在臉書上以「惡名昭彰」等語批評該案建商樂揚建設，因而遭其提起刑事告訴，然據報載其後樂揚建設已向台北地檢署撤告。相關新聞參：建商撤告 王家仍繼續抗爭，中國時報，2012 年 4 月 17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domestic/11050615/11201204170028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2/05/23。

<sup>6</sup> 立法委員蔡正元，日前因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黃國昌批評旺中媒體併購案，揚言刪除黃所屬的中研院法律所預算，因而引發打壓言論與學術自由爭議，詳見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等團體所發起之〈搶救危機邊緣的學術自由 - 台灣知識界與民間團體針對學術自由的聯合聲明〉連署聲明，<http://campaign.tw-npo.org/sign.php?id=2012051310072800>，最後瀏覽日期：2012/05/23。

<sup>7</sup> 趙家緯，對抗污染複合體 奪回環境知情權，台灣立報，2012 年 5 月 14 日。

<sup>8</sup>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中通過的《里約宣

資訊取得權 ( Access to information ) 、  
決策參與權 (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 與司法訴訟權 ( Access  
to justice )<sup>9</sup>。我國環境基本法雖有零星  
條文納入環境知情權的保障<sup>10</sup>，但具體的

---

言》第 10 原則即指出：「環境問題之處理最好能在相關層次上所有受影響人民的參與。在國家層次，任何人皆應能適當取用公共部門所持有之環境相關資料，包括關於在其社區內之危險物質及活動之資料；並應有機會參與各項決策程序。各國應透過廣泛之資料提供，以便利及鼓勵公眾之認識及參與。應規定人人皆能有效利用司法與行政程序，包括補償與救濟程序。」中文翻譯參葉俊榮主編，國際環境法條約選輯與解說，2010 年 6 月，頁 16。

<sup>9</sup> 此三大面向出自 1998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通過之環境決策之資訊取得、公民參與及司法訴訟公約 ( 國內通稱「奧爾胡思公約」 ) ，除上述三大面向外，奧爾胡思公約第 5 條第 6 項更特別指出「各締約方應鼓勵從事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活動之人，定期告知公眾關於其活動與產品所造成之環境影響」，中文翻譯亦參葉俊榮主編，註 8 書，頁 621-634。

<sup>10</sup> 例如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第 12 條：「中央政府應推動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工程技術及試驗研究，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民、事業運用；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辦理之。」第 15 條：「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前項環境資訊，應定期公開。」

執行規範與機制嚴重不足。台灣公民，其實早已展開一場奪回環境知情權的長征，由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在中科三期、國光石化與六輕等案件的運用，更可以清楚看出這段長征的脈絡。

在環境與公衛議題上，幾乎沒有什麼比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的機制更重要，這些議題的本質已是高度未知的風險，如果連最基本的已知資料與風險都不願公開，人民連自己受的傷害是什麼都說不出口，遑論採取任何預防與因應。可是，環保署制定與適用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的過程極為草率而有特定意識型態，這也正是此次事件的遠因。

### 三、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的避重就輕與利益糾結

由於近年來高科技與石化產業的健康風險日益受到公民社會的重視，時常引起抗爭，如中科三期第一次環評結論正是因沒有做健康風險評估，而於 2010 年 1 月 30 日成為史上第一件遭最高行政

---

第 27 條：「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

法院撤銷確定的環評<sup>11</sup>。因此，環保署於同年 4 月通過了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並據此再次通過中科三期的環評。然而這份規範的制定內容迭受公衛專家的質疑，因為它只評估新開發案的「增量風險」如何折抵，未將風險背景值計入。在此標準下，中科三期所在的后里地區，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已是全台第二高，<sup>12</sup>中科三期環評卻仍順利通過。

這份規範從制定與修改的過程，就與公民參與精神嚴重相違。首先，環保署宣稱已經邀請各方意見共同討論，但公衛學界對此份規範的抨擊卻從未反映於其中。當時的衛生署長楊志良表示「舊污染源必須考慮，要有總量管制的概念」；台大大氣系徐光蓉教授也表示：「就像看病時，病歷還沒來，醫生就開好了藥方」，受邀的公衛學者吳焜裕教授

更指陳他時常在「開會前一天才收到公文」；創立台灣風險分析學會的前環保署長陳重信教授，到了健康風險評估規範制定的最後一次會議才受邀參加，並且發現環評委員鄭福田、李俊璋是環署健康風險評估規範委託案的計畫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sup>13</sup>

鄭福田、李俊璋何許人也？2001 年通過的六輕四期環評，要求台塑應進行「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每年將結果提報環署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而台塑拖了 8 年，終於在提出《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這份計畫當時即引起極大爭議，如吳焜裕教授所言，此份調查報告的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都是環評委員、也是審查此計畫的專案小組召集人鄭福田的學生，如何能期待公正評估？<sup>14</sup>

許多人在當時，就已經預見了這種不計背景值的健康風險評估規範，以及環評委員李俊璋這種集「規範訂定、計

<sup>11</sup> 參最高法院 99 年度判字 30 號判決。另，其後的中科三期二次環評與中科四期的環評結論，也都遭環保團體提起撤銷訴訟，健康風險評估不確實的瑕疵依然是該二案的重要爭點。

<sup>12</sup> 此為台中縣議員高基讚向台中縣政府環保局申請經費所做的檢測結果，列於台中縣政府縣務會議 93 年 1 月 20 日會議紀錄，轉引自湯智凱，《「后里鄉環境與農業保護協會」會員環境意識轉變之研究》，第 36、37 頁，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碩士論文(2011)

<sup>13</sup> 胡慕情，風險評估規範粗糙 環署迴避修正，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2010 年 12 月 15 日，<http://pnn.pts.org.tw/main/?p=17271>，最後瀏覽日期：2012/05/23。

<sup>14</sup> 胡慕情，同上註。

畫擬定、環評審查」三位一體的不當做法，未來將輕易為國光石化和六輕五期等重大爭議解套。<sup>15</sup>

#### 四、國光石化環評背上的芒刺

其後國光石化爭議中，《商業周刊》第 1179 期以「台灣天空浩劫」為封面專題，引用莊秉潔教授等人的研究，大篇幅報導國光石化的健康風險與社會成本，指出國光石化建廠後懸浮微粒 PM2.5 擴散全台，恐怕導致「全台每人平均減少 23 天壽命」。果不其然，恐怖的健康風險問題，和可愛的白海豚一起成為國光石化開發最大的絆腳石。<sup>16</sup>

<sup>15</sup> 胡慕情，同上註。「綠黨召集人潘翰聲不滿指出，李俊璋是環委、又做技數規範、又接六輕風險評估報告，未來六輕相關案子要審，如何利益迴避？田秋堇進一步質疑：『就以六輕為例，五期要開發了，技術規範不計算既有風險，那六輕一到四期的致癌都可忽略，這樣誰能相信！』」；「（詹長權教授）以六輕五期和國光石化為例，目前其選址都在台灣致癌風險特高區域，若以環署「低估風險的報告」來看，在不加入 PM2.5 的影響下，風險已大於十的負四，保守估計，六輕與國光石化都開發後，將影響 140 萬人！」

<sup>16</sup> 此觀點為公視記者胡慕情的觀察，參胡慕情，用兩分鐘抵抗虛假的永遠，刊載於其個人部落格：我們甚至失去了黃昏，網址：[http://gaea-choas.](http://gaea-choas.blogspot.com/2012/05/blog-post_03.html)

正因為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不完備，其他方面也有重大疑慮，當時環保團體透過立法委員訴求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行政聽證會，提升公民參與的密度與廣度。

但 2010 年 12 月 14 日工業局在彰化大城演藝廳舉辦的那場，別說聽證會，恐怕連公聽會的邊都沒擦上，主辦單位硬是把人民分為對立的「贊成 / 反對」兩方，讓他們各坐在會場一邊，兩方人馬中間是一排又一排全副武裝的警察。每個人只有三分鐘的時間上台說話，莊秉潔教授還是在吵吵鬧鬧中，精簡而清楚地報告他的研究，說明何以國光石化會對當地造成嚴重的健康風險。他講完以後走下台，卻並不往他原本的位置——所謂「反對國光石化」的那半邊走，反而抱著一大疊資料，走入「支持國光石化」的群眾。

那真是令人永難忘懷的畫面。隔著重重警察人牆，我們心急如焚地看著他走進群眾，有人推擠他，但是他卻帶著有禮溫和的微笑，一份份把手上的簡報資料發送給那些民眾，有人臉色不善一

口拒絕，有人收下了。那一刻我終於明白了何謂「士」，何謂以天下、以蒼生為念的知識份子。

莊秉潔何罪之有？他只是在法制不備的情況下，努力還給民眾一丁點環境知情權。如果環保署的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是合理的、立場是中立公正的，環評便真正扮演好「資訊提供、風險溝通」的角色。可是環保署，竟義不容辭為國光石化擔起第一線作戰的責任，在2011年3、4月，連續召開三次「討論會」，發了至少五、六份新聞稿，角色扮演國科會或學術期刊，有模有樣地審查起莊秉潔教授的「研究方法」。

環保署對莊秉潔教授的公審，以3月24日這場「『國光石化營運造成PM2.5與健康及能見度之影響』及『國光石化營運將比六輕石化營運致癌死亡人數多150%』二報告爭議案公開討論會」為經典之作。環保署於在會議召開前不到兩週，以電子郵件邀請二報告作者出席會議<sup>17</sup>，而開會通知上明白表示：

---

<sup>17</sup> 莊秉潔教授為〈國光石化營運造成PM2.5與健康及能見度之影響〉報告檔案之作者；亦為〈國光石化營運將比六輕石化營運致癌死亡人數多150%〉論文共同作者，該論文並獲得台灣風險分析學會於所辦之「空氣中PM2.5之風險分析」

「會議議題僅討論『國光石化營運造成PM2.5與健康及能見度之影響』及『國光石化營運將比六輕石化營運致癌死亡人數多150%』二報告之爭議點，**無涉國光石化或六輕五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sup>18</sup>。」

姑且先不論何以學者論文的爭議點竟有勞環保署特別召開一場禁止公眾參與的閉門會議討論，這場「無涉國光石化與六輕環評」的會議，規格之高遠勝環評專案小組會議，不但由環保署長親自主持、環評委員一一列席，且議事方式之嚴謹，堪比刑事法庭交互詰問程序：

「由與會專家學者及本署代表與上開二報告之作者，**以交叉詢問及答辯方式辦理**<sup>19</sup>。」

這件事之所以應該名留青史，並不是因為環保署的角色錯亂<sup>20</sup>，而是因為莊

---

學術研討會「海報論文獎」肯定。

<sup>18</sup> 參環保署「國光石化營運造成PM2.5與健康及能見度之影響」及「國光石化營運將比六輕石化營運致癌死亡人數多150%」二報告爭議案公開討論會開會通知。

<sup>19</sup> 同註14。

<sup>20</sup> 民間團體一致認為環保署角色錯亂，代替開發單位修理異議學者。彰化環境保護聯盟等16個團



秉潔教授不顧各民間團體大力勸阻，堅持赴鴻門宴：

「雖然這是一苦戰，又多了一個對手，弟還是決定應戰。希望與會的學者能發揮學術的良知，看那一版本接近事實<sup>21</sup>。」

今年 5 月 3 日本案第一次準備程序開庭的時候，承辦本案的鄭昱仁法官表示：

「被告莊秉潔的言論，當時是針對國光石化，現在你們台塑六輕跳出來告他，也是滿奇怪的<sup>22</sup>。」

這簡簡單單的大哉問，一語問破了台塑採取 SLAPP 的真正理由。也就是從國光石化到台塑六輕的利益結構，以及台塑六輕近年在環境知情權戰役中的節節敗退，和狗急跳牆。

就在國光石化於 2011 年 5 月 4 日自行撤案後幾個月，國光石化董事長陳

寶郎就在 9 月 15 日正式成為台塑石化董事長。而台塑六輕 4.6、4.7 期環評現在還在闖關，延續著中科和國光石化的傳統，健康風險評估的議題又如烏雲罩頂。就此，公視記者胡慕情做了一份非常詳細的分析報導，羅列六輕的健康風險評估是如何千瘡百孔：

「根據醫師錢建文指出，工業局在六輕投產的第六年，曾委託成大進行一份『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環境與居民身體健康之暴露疾風險評估研究』，當時報告就發現廠區周邊六個國小的致癌風險都高於十的負六次方。…這份報告，一直到台大詹長權在 98 年提出報告時才公開，不意外的，詹老師的研究結論，也有相同結果。**光這兩份報告就已經顯示「這裡沒有任何可增風險的空間」。**……

2010 年 8 月 17 號，六輕連三場大火……當時的建設處長、現今的副縣長施克和指出，六輕的監測機制不全面、不完整，要釐清因果相當困難。以 2002 年 3 月 15 日落塵事件為例，雲林縣環保局因台塑海豐公用廠燃煤鍋爐裝置及監測狀況，發現未經核備，就自行停止粒狀物監測設施校正與記錄工作，因此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處罰 10 萬元。但因

---

體的聯合聲明稿，可參<http://zh.wildatheart.org.tw/story/10/5854>。

<sup>21</sup> 此部份內容經莊秉潔教授同意，引用自莊教授 2011/03/21 電子郵件內容

<sup>22</sup> 筆者為莊秉潔教授於本案的訴訟代理人之一，本文中所有對於開庭內容之描述，係來自筆者之開庭筆記，惟並非逐字詳載，亦非正式之筆錄內容，特此說明。

落塵污染時段，六輕的污染檢測設備『剛好』停止紀錄工作，**使得縱使公權力介入、要六輕提供污染數據，也得不到資料。**

2010年10月12日，是六輕第40次監督會議，也是該年連續大火後召開的第一次監督會議……雲林縣環保局長陳世卿指出……目前六輕一年有1千多萬噸的毒化物，共19家工廠、生產超過6千多萬噸化學品，目前台塑只監測空氣污染物48種，**『但光環保局知道有問題的就有250多種！』**……

2011年1月2日，環保署針對台塑大火舉辦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環評委員）李育明也認為，他在該報告中完全看不見工安對環境造成哪些影響，又該如何因應，『明明有針對疑受污染物進行採樣，也沒有在報告中彙整結果，只提出模擬實驗結果，檢討結論中的安全對策，竟然還是「管線材質品質提升」，絲毫不見環保精神。<sup>23</sup>』

這樣的台塑，能不怕莊秉潔嗎？能不怕資訊公開和公民監督機制嗎？面對新時代與新社會的挑戰，台塑沒有勇氣

大破大立，於是選擇了鋸箭法的SLAPP策略，以杜莊秉潔，以及更多「莊秉潔們」的，悠悠之口。然而，誠如法官5月3日開庭時幾次苦口婆心勸說原告律師：

「你們有和當事人討論本件到底要不要告嗎？社會大眾原本對於六輕污染的觀感或許只是懷疑，但現在你們擔任原告，必須證明自己沒有污染，這對原告公司究竟是不是有利的，應該再溝通考慮。」

#### 四、尋回失落的國家義務

**莊秉潔教授之所以代全民受下台塑那無理 / 禮的一巴掌，實是因為我們國家沒有告訴民眾他們有權利知道的事，因為我們國家沒有督促台塑六輕這些開發單位公開他們有義務公開的資料。**而作為一個以關懷社會、守護家園的知識份子，莊秉潔只好在法規與資訊建置嚴重不足的時代，試圖以一介學者身分，還給民眾一點點最基本的環境知情權。即使在台塑正式對他提起法律行動後，他還是這樣向律師們解釋，他為何對這些開發單位指名道姓：

「有不少之教授發表文章，皆以工

<sup>23</sup> 胡慕情，註13文。



廠 A、B、C 來代表。但考慮民眾知的權利，似乎又不好。我也不清楚這中間之尺寸，我自己之判斷是污染既然（影響）民眾，民眾理應有知的權利<sup>24</sup>。」

當時他已經身陷險惡的訴訟，再怎麼大無畏也不可能沒有惶惑，短短一段文字卻還是如此念茲在茲，兩度提到「民眾知的權利」，依舊是前年那抱著資料，不畏敵意，隻身走入人群的姿勢。

莊秉潔何罪之有，他運用官方針對全國工廠戴奧辛、重金屬汙染物排放所建置的資料庫推估計算後，指出台塑六輕可能造成鄰近區域致癌的健康風險提高，並且指出石化廠區所產生的懸浮微粒 PM2.5 可能擴散全台，影響全國人民健康。**其實，在任何一個有基礎環境知情權建制的國家，何勞學者冒著被告的風險千辛萬苦做研究，這些根本應該是任何民眾隨意上網檢索，即可輕易獲得的資料。**如同趙家緯所言：

「當在美國環保署設立的毒性物質排放系統中……輸入 Formosa 後，就可以知道台塑在美國各個工廠的有害汙染物排放量。……而我們亦可在公共和環境

事務研究所設立的工廠排放查詢系統……輸入『華陽電業』後，亦可以查到台塑在中國漳州投資的發電廠，在 2009 年時排放出 2 萬 8 千噸左右的氮氧化物。但請問我們在台灣，有哪個系統可以查到台塑仁武廠的各類有機汙染物的排放量，或是麥寮電廠的重金屬排放量<sup>25</sup>？」

「從美國環保署所建立的毒性物質排放盤查資料庫中，除可查詢到該工廠的各類汙染物排放量，該署亦結合了『風險篩查環境指標』（Risk-Screening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考量各汙染物質對人體的潛在風險，以及鄰近的暴露人口數等，估算出該工廠的風險篩查環境指標總分，並與產業平均值、地區平均值以及全國平均值進行比較。……藉由該系統，既可查得……台塑的德州廠對人體健康風險之影響，是美國民眾平均承受的健康風險的 2000 倍左右<sup>26</sup>。」

對照台塑六輕的起訴狀，是這麼說的：

「被告欠缺具公信力之證據資料，

<sup>24</sup> 此部份內容經莊秉潔教授同意，引用自莊教授 2012 年 4 月 26 日電子郵件內容。

<sup>25</sup> 趙家緯，註 7 文。

<sup>26</sup> 趙家緯，同上註。

且武斷冒然散布，造成雲林縣之沿海居民人心惶惶，此顯屬被告因故意散布不實言論，致侵害被告公司之名譽及形象，至為灼然<sup>27</sup>。」

知情，或無知，是何者令人心惶惶？對照大城鄉許立儀小姐和台西鄉林進郎先生的投書，這些小老百姓顯然覺得，台塑六輕一直爆炸失火又不肯告訴大家到底健康風險和污染是什麼，才是「至為灼然」的恐慌，也更能侵害公司的名譽和形象<sup>28</sup>。而法官在第一次準備庭後，已經同意被告的聲請，命原告提出台塑六輕工業區 66 家工廠、387 支煙函所有製程歷年排放與檢測的煙道資料。對台塑而言，這簡直像是在六輕廠區抱著汽油滅火，誠如法官的警告，本來社會對六輕污染也只是懷疑，現在正好趁此良機落實多年來不可得的資訊公開，未嘗不是全國人民之福。

## 小結

---

<sup>27</sup> 台塑六輕係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與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此處引用自民事起訴狀第 5 頁第 (2) 點。

<sup>28</sup> 林進郎、許立儀，看得見聞得到 這種污染誰不怕，蘋果日報，2012 年 5 月 13 日。

解嚴後民主化的過程，是一條金黃色的荊棘路，沒有捷徑，絕非坦途。我們在這過程中所爭取的種種人權，包括環境知情權，也不會瞬間實現，必然是一路兜兜轉轉、進進退退，與既有的現實不停角力。不同的階段，會出現不同的阻礙，壓迫與反抗間向來存在著成正比的辯證關係。

我們已經走過了異議要殺頭或強迫失蹤的年代，現在對於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的壓迫，是 SLAPP 這樣的反公民參與的策略訴訟，一邊挾雄厚的財力資本，並且透過虛假的人權和民主論述遂行，環保署長沈世宏的言論即為適例。他說「不能只許環保團體上法院，財團卻不行」，顯然是認為，作為國家高官，他應該支持財團享有平等的訴訟權，**但任何一個稍有憲法素養的人都知道，這是典型的形式平等觀，只看表面上齊頭式的平等，毫不在乎兩者間權力與資源的極度不對等**，當台塑集團這樣財大氣粗的跨國企業不計代價與勝敗地要教訓一位老師，誰要付出的代價較大，誰受的傷害較大？

已有許多國家，如美國與加拿大，採取各種方式遏止 SLAPP 這種「大鯨魚告小蝦米」的歪風。台灣甫依兩公約做

成第一份國家人權報告，且讓我們不要忘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它所有的一般性意見都具有內國法效力，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正好於 2011 年 9 月公佈最新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sup>29</sup> 嚴正宣示締約國有義務禁止 SLAPP 這樣的惡行：

「締約國應該確保有效手段，保護那些行使言論自由權的人，**免受意圖迫使他们沉默的攻擊**。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永遠不得作為多元政黨民主體制、民主體制與人權喋聲的合法化理由<sup>30</sup>。」

<sup>29</s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sup>30</sup> 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文字，此部分中文為筆者自行翻譯，並非聯合國官方簡體中文翻譯。原文為“*States parties should put in place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otect against attacks aimed at silencing those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Paragraph 3 may never be invoked as a justification for the muzzling of any advocacy of multi-party*

我們要感謝台塑。感謝他們如此財大氣粗，卻又如此欠缺人權素養，以致在恐懼之下，選擇明目張膽耍流氓欺壓學者，讓自己成為台灣民主化與人權進程上，一塊巨大又難看的里程碑，讓台灣社會為它而凝聚，而反省，進而大步超越，繼續打造民主與人權的未來。

#### ◇陸詩薇

現任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專職律師，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博士班。

*democracy, democratic tenets and human rights.”*